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3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3 年 09 月 20 日 (93) 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(95) 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(96) 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(97) 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(99) 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(100) 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(100) 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(101) 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第一條 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提升本系畢業生之競爭力，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之學生。

第三條 (認證課程學分)

本辦法所稱專業認證課程即本系課程基準表中之「專業認證」，為 1 學分單學期課程，但不授課。

第四條 (申請時程)

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；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，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 5 月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(認證審查)

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，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，並依本系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給予評分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系登錄成績。

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(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，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本系專業認證)。

第六條 (認證課程項目及畢業資格)

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系專業認證課程項目暨認證標準(如表一，101 學年入學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會計丙級檢定不適用)或第七條之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乙項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七條 (視同認證課程項目)

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、文章發表、考取研究所等視為認證通過。

- 一、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，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。
- 二、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、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，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。
- 三、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，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。
- 四、進入本校後已取得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一，且時效未消滅者。
- 五、建教合作實習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。
- 六、畢業前通過本系(院)開設之相關專業認證課程及格者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課程項目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，亦可納入採認。

第八條 (成績評分標準)

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如表二。

惟學生取得表一認證課程項目兩項以上時，擇優記錄專業認證課程評分。

第九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系課規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規會議修訂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項目暨認證評分標準

| 種類 | 證照名稱 | 及格標準 | 學期成績 | | | 取得學分 | 主辦單位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 | |
| 財稅 |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檢定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檢定 稅務會計申報實務檢定 | 取得證書 或證明 | 95 | 90 | 85 | 1 | 中華財政學會 |
| |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檢定 財產稅申報實務檢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檢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 實務檢定 | 四張證照中 取得二張證 照證書或證 明 | 依二張認證 證照之等級 分數平均 | | | | |
| 會計 | 內部稽核師 (CIA) | 取得證書 或證明 | 100 | | | 1 |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 協會 |
| | 會計乙級檢定 | | 95 | | | |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|
| | 會計丙級檢定 | | 60 | | | | 電腦技能基金會 |
| | 辦公軟體應用類-電腦會計 | | 80 | | | | |
| 財務 |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| 取得證書 或證明 | 90 | | | 1 |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|
| | ERP 軟體應用師 | | 90 | | | |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 學會 |
| | ERP 軟體顧問師 | | 95 | | | | |
| 證券 |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| 取得證書 或證明 | 100 | | | 1 | 證券基金會 |
| |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| | 100 | | | | |
| |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| | 95 | | | | |
| |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業務員 | | 90 | | | | |
| | 證券商業務員 | | 85 | | | | |
| | 期貨商業務員 | | 85 | | | | |
| 金融 | 進階授信人員 | 取得證書 或證明 | 90 | | | 1 | 台灣金融研訓院 |
| | 理財規劃人員 | | 90 | | | | |
| | 銀行內部控制 | | 85 | | | | |
| | 信託業業務人員 | | 90 | | | | |
| | 初階授信人員 | | 85 | | | | |
| | 初階外匯人員 | | 85 | | | | |
| 保險 | 人身保險業務員 | 取得證書 或證明 | 80 | | | 1 | 壽險公會 |
| | 產物保險業務員 | | 80 | | | 1 | 產險公會 |
| |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| | 80 | | | 1 |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|

| 種類 | 證照名稱 | 及格標準 | 學期成績 | 取得學分 | 主辦單位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論文發表 | | 發表 | 系務會議決定 | 1 | |
| 研究所碩士班 | 國立大學或科技大學 | 錄取 | 100 | 1 | |
| | 私立大學或私立科大或國立技術學院 | | 95 | | |
| | 私立技術學院 | | 90 | | |
| 國家考試 | 高考 | 錄取成績證明 | 100 | 1 | 考試院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考試 |
| | 普考 | | 95 | | |
| | 初等 | | 90 | | |
| | 專門技術人員考試 (例如：記帳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等) | 比照高普考等級給分 | 1 | | |
| | 特考 | | | | |
| 其他認證 | | 取得證書或證明 | 系務會議決定 | 1 | |